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張式均
電話：(02)2368-0816#374
傳真：(02)2367-7601
電子信箱：scch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409002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J002427_1_26162839207.pdf、114J002427_2_26162839207.pdf、
114J002427_3_26162839207.pdf、114J002427_4_26162839207.pdf)

主旨：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業經本署於114年5月21日
以中企財字第11409002220號令修正為「青年創業貸款要
點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青年創業貸款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
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經濟部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南區服務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

副本：電
2025/05/26
17:10:07
文
章

